

通知

千发〔2021〕59号

千泉街道党工委
千泉街道办事处
关于转发《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行动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管区、村（社区），各部门：

现将邹城市下发的《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千泉街道党工委

千泉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1月21日

千泉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21日印发

共印80份

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行动 实 施 方 案

2021 年是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开局之年、关键之年，为全面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，奋力攻坚全年工作目标，确保完成年度测评任务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“攻坚冲刺、力争先进”总要求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牢创建为民靠民惠民理念，强化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大改善、城市环境大整治、文明素养大提升，全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整体水平，不断提高市民参与度、群众满意度、城市美誉度，提升市民文明素质、城市文明程度、群众生活品质，建设信仰坚定、崇德向善、文化厚重、和谐宜居、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市政设施攻坚提升

全面加强城区市政设施管护维修，主次干道、街巷路面硬化，道路路缘石设施完好，人行步道连续通畅、铺装平整、无松动缺失、无泥土裸露。公园广场、景区景点等座椅、地砖、亲水健身休闲设施、标识牌、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完好。建成区内小街巷路面普遍硬化，无破损、松动、缺失道板砖等现象。加快道路维修建设，确保按期完工。排水设施完善、畅通，无积水、堵塞、

污水溢流、露天排水沟渠、井盖损坏（丢失）现象。城区路灯、景观照明设施完好，装灯率、亮灯率均达到 100%。完善道路绿化景观，补植公园广场、绿化带、行道树中缺株断档苗木，及时清理和修剪。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，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人行道在路口、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，政务、文化、商业、医疗、交通等公共建筑和社区设有无障碍设施；公共卫生间有必要的无障碍设施。

牵头领导：徐相斌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园林养护中心、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、市城市建设保障中心、市政公司、供电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广电网络公司

（二）公园、广场攻坚提升

公园、广场能够正常运行，设备维护及时；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；无乱扔杂物现象；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，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，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，无随地吐痰现象；在显著位置运用多种形式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关心关爱未成年人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、诚信建设、文明出行、移风易俗、志愿服务、“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”等公益广告；显著位置有景观小品公益广告（长与高不少于 3 米×3 米，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，并设置有一定艺术造型的钢构、插牌、绿雕等景观化载体）。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、不

占用绿化带、不影响行人通行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、规范停放，无违章停车现象。设置犬只禁入标识，并禁止入内。无乱搭乱建现象，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，无占道经营现象。

牵头领导：徐相斌

牵头单位：市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园林养护中心、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交警大队，千泉街道、钢山街道、鳊山街道

（三）环境卫生攻坚提升

城区日常保洁到位，垃圾清运及时；道路整体清洁，路面呈本色，人行道、路缘石、交通护栏、隔离墩、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；无暴露垃圾，无脏点死角；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；河道、池塘水面保持清洁，边坡、滩岸无垃圾、无杂物；抓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；居住小区卫生状况良好、无脏乱差现象，楼门内干净整洁，电表箱和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，墙面、玻璃无污秽破损，垃圾中转站、箱（桶）完好、整洁；垃圾中转站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，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；配齐环卫设施并达标，保持各类环卫设施的完好和外观干净整洁。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强背街小巷、残垣断壁、荒芜庭院等整治，健全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，镇村环境干净整洁、管理规范有序、无明显脏乱差现象。

牵头领导：徐相斌

牵头单位：市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园林养护中心

（四）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及周边攻坚提升

各农贸市场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，设置诚信建设等公益广告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，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；无小广告乱张贴、乱涂写现象。市场内和出入口秩序井然，无占道经营。市场内外停车位应划尽划、车辆停放有序，无违章停车、乱停乱放现象。有符合标准的物防、技防（有安全摄像头）、人防、消防设施等；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现象。摊位、柜台、商铺、熟食专柜证照齐全，诚信经营、亮证经营，无过期、变质、伪劣食品。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。

牵头领导：孔庆国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交警大队，各镇街

（五）文明出行攻坚提升

完善机非分离、人车分离等安全隔离设施，对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、信号、隔离栏等设施进行更新完善，合理施划停车位，车辆、行人各行其道。广泛开展文明出行志愿引导服务，各执勤单位文明劝行志愿者按时到岗到位，并开展文明劝行活动，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和交通法规知识普及力度。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对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机动车不遵守交通法规行为实施严管重

罚，整治逆行、乱穿马路、乱闯红灯、乱停乱放、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行为，杜绝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。在全市各类媒体持续通报典型违章违法行为，形成强大整治声势。加强公务用车、校车、共享单车、党员干部私家车等重点车辆管理，杜绝交通违法违章行为。实施公交车、出租车规范服务专项整治，车辆遵章行驶、规范服务，乘客为“老弱病残孕”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。

牵头领导：薛 波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融媒体中心，各执勤单位

（六）小区改造攻坚提升

完善基础设施，规范管理秩序，环境绿化美化，卫生状况良好，无脏乱差现象，路面硬化、平整，排水设施完善，无明显坑洼积水，楼门内干净整洁，楼道无堵塞，无小广告乱张贴，墙面、玻璃无污秽破损，照明灯完好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。无私搭乱建、乱晾乱晒、饲养家禽、宠物敞放现象；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按规定停放有序，无乱停车现象。解决消防设施不完善、消防通道被占用问题。建有志愿服务站点，能够正常提供服务，公示服务项目，有管理制度和工作记录。小区物业管理规范。各单位到包保社区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、小广告清理、空中缆线整治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发动小区居民积极投身环境综合整治，参与小区管理，形成人人爱护居住环境的良好习惯，提升市民群众对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、满意度。

各单位到包保社区入户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基本知识，宣传垃圾定点投放、分类投放等文明卫生环保常识，做好居民问卷调查工作，保证问卷调查内容知晓率高、居民满意度高。省级以上文明社区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。

牵头领导：徐相斌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商业小区（有物业）由市房产服务中心负责，家属院由各归属单位负责，无物业管理的回迁小区、老旧小区等由所在社区负责，创城各包保单位

（七）空中缆线攻坚提升

严格执行“强电先行、弱电跟进”方案，按照强弱分设、横平竖直、高低一致、入管入盒、美观协调、无私拉乱接的标准施工。各强弱电运营企业按照隶属责任，梳理问题清单，对照文明城市创建要求，科学排定计划，盯紧整改进度，加强施工人员调配，从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及周边、汽车站及周边、商贸综合体及周边、社区居委会所在小区、医院及周边、学校及周边以及主次干道等重点点位和小区、家属院入手，逐步向整个城区延伸，提升整治效率和效果，确保年底测评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。

牵头领导：栾 涛、徐相斌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供电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广电网络公司

（八）不文明养犬攻坚提升

市公安局、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在城区

开展专项整治，查处未办证、不牵绳遛犬、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行为，居民区散养犬只、不牵绳遛犬、带犬进公共场所、携犬外出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现象明显减少，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现象得到有效遏制。强化犬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宣传，做到社区、小区宣传全覆盖。持续通报典型案例，在全市形成不文明养犬整治氛围。

牵头领导：薛 波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，千泉街道、钢山街道、鳊山街道

（九）小广告攻坚提升

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，安排专人巡查，全面清除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小广告。市综合执法局、各镇街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街道、墙体、广场、公园和公用设施上各类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小广告进行清除。有物业管理的小区、家属院，由各物业公司、归属单位负责清除；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、家属院，由各包保单位负责清除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清除公交车、公交车站、汽车站、火车站及周边、医院、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、商场超市及周边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、景区景点、建筑围挡的小广告。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成立联合执法队伍，采取蹲守、巡逻查控、有奖举报等手段，严厉打击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小广告行为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调查核实取证后的各类小广告电话号码，由移动公司、

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实施停机处理。

牵头领导：徐相斌、薛 波

牵头单位：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邹城火车站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创城各包保单位，各镇街

（十）校外培训机构攻坚提升

校外培训机构有开展培训和活动的办学资质，无超范围经营现象；培训和活动的管理规定中有主题内容、价值导向方面的要求；场所环境符合安全条件。

牵头领导：吴 婧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（十一）校园及周边环境攻坚提升

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；校园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；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有明显禁烟标识，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，学校室内全面禁烟、没有吸烟现象。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经营性网吧）、电子游戏经营场所；无歌厅、舞厅、卡拉 OK 厅、游艺厅、台球厅等娱乐场所。

牵头领导：吴 婧、徐相斌

牵头单位：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教育体育局

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

(十二) 窗口服务攻坚提升

为民服务大厅、出入境办证大厅、各银行网点、营业厅等窗口单位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。有明显禁烟标识，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。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、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，管理使用情况良好。建有志愿服务站点，能够正常提供服务，服务站点要有志愿者在岗服务（志愿者要佩戴志愿服务标识），公示服务项目，有管理制度和工作记录。服务场所落实门前责任制，内外环境整洁、秩序良好，有相应便民服务设施，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。

牵头领导：孔庆国

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金融行业发展服务中心，邮政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银行等行业单位

(十三) 宾馆、饭店攻坚提升

宾馆、饭店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，证照齐全、亮证经营。严格落实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，车辆停放有序，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，无乱设广告牌和占道经营现象。有明显禁烟标识，无吸烟现象。有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，消防通道通畅，无占用、堵塞现象，逃生导向标识清晰规范，消防安全制度健全。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、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，管理使用情况良好。所有餐饮服务单位有“节俭养德”“文明餐桌”“光盘行动”“反对浪费”等温馨提示，每个餐桌有一个提示牌，提供公筷或公勺。

牵头领导：孔庆国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

容环境维护中心、市消防救援大队

（十四）大型商场、超市及周边攻坚提升

大型商场、超市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，展示不少于1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、不少于1处“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”公益广告。有序排队，保持适当距离，无插队现象，收银台设有“保持一米线距离”提示牌或地面设有“一米线”提示标识。有明显禁烟标识，无吸烟现象。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、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，管理使用情况良好；设有无障碍卫生间、母婴室，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。有符合标准的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设施等；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现象。门前责任落实，管理规范有序，无占道经营，无违章停车。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，无烟头、无明显异味，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

牵头领导：栾 涛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容环境维护中心、市消防救援大队

（十五）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公交车、出租车攻坚提升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监督管理工作，火车站、汽车站认真做好各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火车站、汽车站室内外公共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，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，无随地吐痰、躺卧公共座椅，不文明养宠物，小广告乱张贴、乱涂写等现象。车站广场管理规范有序，无占道经营、违章停车、停车乱收费现

象。建有志愿服务站点，能够正常提供服务。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，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。公厕保洁及时，有明显禁烟标识，无烟头、无明显异味，无侵占、锁闭现象。售票处、进站口设有“保持一米线距离”提示牌或地面设有“一米线”提示标识。组织开展出租车、公交车不规范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对出租车随意掉头、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不主动出示发票、随意停靠、强超强会、行驶期间接打电话等行为进行整治。公交车设“老弱病残孕”专座，塑造公交车、出租车文明运营形象。

牵头领导：薛 波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邹城火车站、汽车站

（十六）志愿服务站点攻坚提升

建立有人员、有项目、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，能够正常提供服务；志愿服务站点在显著位置设有醒目的标识标牌；志愿服务者佩戴志愿者标识，主动热情服务，且能清楚告知志愿服务内容；有志愿服务内容、项目和便民服务设施；志愿服务台账资料完善，有准确详细的活动记录。

牵头领导：秦晓东

责任单位：市文明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各窗口单位，千泉街道、钢山街道、鳊山街道

（十七）镇街驻地、农村综合环境秩序攻坚提升

在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；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，无明显垃圾

堆积、环境脏乱、道路坑洼现象；无乱扔杂物、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；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；无违章停车、占道经营现象；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，无明显异味；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；无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现象；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；镇街驻地每隔 100 米至少有 1 处公益广告。镇街驻地农贸市场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，设置诚信建设等公益广告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；具备开展理论宣讲、市民教育、文化活动、科普宣传、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；正常向群众开放。

牵头领导：田 野、徐相斌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，各镇街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对照各自承担的攻坚任务，逐项细化措施，逐条压实担子，确保责任到人、工作到位。要制定各自攻坚方案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确保创城各项任务全面落实、精准达标。

（二）集中攻坚落实。包保市级领导要常态化下沉网格、现场办公，督导各网格单位工作开展情况。各单位要在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，对照各自承担的文明城市创建任务查缺补漏、举一反三，确保圆满完成创建任务。严格对照点位创建标准，逐项排查、全面整改，确保各点位在国家测评中少丢分、得高分。完善“路

长制”“网格化管理”等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表面文章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要加强媒体宣传，开辟文明城市创建专栏，把正面宣传与反面警示结合起来，及时报道工作动态、曝光反面典型，广泛动员全市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创建。做好社会宣传，持续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主题宣传活动，不断丰富载体、拓展领域，广泛设置公益广告，营造创城浓厚氛围。强化入户宣传，组织全市党员志愿者、社区工作者、社会团体志愿者广泛开展入户宣传，引导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支持创城、参与创城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市创城办要全面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督导调度、协调指导，建立跟踪督办、专项督办、重点督办等工作机制，定期通报排名，倒逼责任落实。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进行表彰和奖励；对行动滞后、工作不力的，进行通报批评并撤销文明单位称号，影响全市创城工作大局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